

# 省人防办责任清单

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CF—001	省人防办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共性权力	1. 立案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处、综合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4.《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7 号)第三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工程处、综合处经办人		
					3. 审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工程处、综合处经办人、负责人		
					4. 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综合处经办人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分管副主任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人防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综合处经办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综合处经办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CF—002	省人防办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共性权力	1. 立案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处、综合处经办人、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4.《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调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工程处、综合处经办人、负责人		
					3. 审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工程处、综合处经办人、负责人		
					4. 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综合处经办人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分管副主任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人防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综合处经办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综合处经办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 - JL-001	省人防办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决定)	无	行政奖励	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综合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防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的; 3. 未及时送达文件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4.《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综合处负责人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向省国动委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候选对象。	分管副主任		
					4.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省政府、省军区领导审定表彰对象。	主任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在省人防办网站公示。	综合处经办人		
					6. 表彰阶段责任:提请省政府、省军区制作表彰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综合处负责人		
					7.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候选对象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相关责任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QT—001	省人防办	外省人防社会中介机构进赣承揽业务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工程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防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审批的; 4.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擅自增设、变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未在承诺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审批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9. 在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10. 在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4.《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工程处负责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分管副主任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工程处经办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进赣企业承揽业务情况检查,确保其质量行为。	相关责任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 - QT-002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审核转报	无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工程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防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转报的; 4.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未在承诺期限内做出转报决定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转报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9. 在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10. 在转报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4.《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5.《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工程处负责人		
					3. 审核阶段责任:对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分管副主任		
					4.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主任		
					5.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国家人防办。	工程处经办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QT—004	省人防办	经国家批准建设的人防工程拆除审核转报	无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工程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防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转报的; 4.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未在承诺期限内做出转报决定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转报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9. 在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10. 在转报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4.《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5.《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工程处负责人		
					3. 审核阶段责任:对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分管副主任		
					4.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主任		
					5.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国家人防办。	相关责任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QT—005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无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工程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防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监督管理不力的。 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规定,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监督管理不力的。 3.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监督管理不力的。 4. 违反《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规定,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监督管理不力的。 5. 违反《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0〕287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0〕290 号)规定,对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监督管理不力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5.《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第三十二条。
					2. 考核验收责任:根据各地实施情况开展考核评价。	工程处负责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QT—007	省人防办	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工程处经办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监督管理不力的。</li> <li>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监督管理不力的。</li> <li>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监督管理不力的。</li> <li>违反《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监督管理不力的。</li> <li>违反《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09〕280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09〕323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09〕324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09〕325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0〕286 号)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监督管理不力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li> <li>《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七十六条。</li> <li>《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li> <li>《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第三十二条。</li> </ol>
					2. 考核验收责任: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考核,确定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工程处负责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 QT-008	省人防办	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无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的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活动开展检查。	工程处经办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p> <p>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规定,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p> <p>3. 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p> <p>4. 违反《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规定,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p> <p>5. 违反《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3〕322 号)规定,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七十六条。</p> <p>4.《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p> <p>5.《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7 号)第三十二条。</p>
					2. 考核验收责任:根据检查情况确定期执业活动是否依法依规。	工程处负责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 QT-009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信息价的制定	无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1. 调研阶段责任:做好前期准备和开展调研。	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进行有效调研的; 2. 信息价制订不依据有效调研报告的; 3. 在制订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4.《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2. 提出意见阶段责任:根据情况提出信息价初步意见。	工程处负责人		
					3. 征求意见阶段责任: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工程处经办人、负责人		
					4. 发布阶段责任:进一步修改完善,报送领导批准后发布。	分管副主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 - QT-010	省人防办	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核报省政府)	无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1. 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出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工程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安全保护范围划定不依据法律规定的; 2. 在划定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4.《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2. 审核阶段责任:将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提交省人防办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工程处负责人		
					3. 报审阶段责任:将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报省政府核定。	分管副主任		
					4. 下发执行阶段责任:将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发送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工程处经办人、负责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	相关责任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QT—011	省人防办	行政复议	无	共性权力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复议申请,书面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或建议)。	综合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复议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和复议决定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或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受理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在受理、调查、决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6. 擅自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5.《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复议申请内容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或审查,提出复议意见。	综合处经办人、负责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或确认其违法行为)。	综合处负责人、分管副主任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复议申请书,制作、送达复议决定书。	综合处经办人、负责人		
					5.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行政复议决定是否依法履行。	相关责任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